

股票代碼：2392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率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 二、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9 頁)

第二案

案由：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 1,280,817,350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08,093,000 元，董事及員工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數與民國 113 年底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5~36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提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8,397,461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0,550,764 仟元，成長 8.7 %；民國 113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87,14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65 元，較民國 112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457,13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09 元，增加 15.8 %。集團營收與獲利皆較前一年成長，在此感謝全體員工辛勤付出與努力及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營收和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是因為新能源業務帶來貢獻，隨著新能源工程依序完成階段性進度，工程款項陸續認列營收，加上政府推動深度節能政策，綠電交易需求增加，帶動再生能源購售合約的簽訂，推動營收與獲利成長；至於 3C 零組件受到客戶市場銷售量波動影響，導致營收小幅下滑；系統產品則因掌握客戶需求，營收呈現穩定成長態勢；零售通路主因香港客流減少及欠缺價格優勢，造成消費者行為改變，對集團零售通路整體銷售額產生影響。民國 113 年全球經濟在高利率、地緣政治風險、中國經濟復甦疲軟多重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雖與民國 112 年相當，但低於長期平均水準。展望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預計將在 AI 人工智慧科技創新的推動下持續發展，並隨著全球貿易回暖逐步復甦。然而，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不確定性以及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中斷的問題仍是不可忽視的挑戰，可能對經濟成長帶來變數。本公司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趨勢，靈活應對潛在風險以應對市場變化，緊跟客戶需求，掌握科技創新趨勢，持續推出符合市場期待的產品。

公司要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能朝設定的目標邁進，創造出公司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在此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民國一一三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5,833,365	60,151,768	-7.18%
營業成本	(55,460,565)	(58,798,571)	-5.68%
營業毛利	372,800	1,353,197	-72.45%
營業費用	(1,837,677)	(1,569,276)	17.10%
營業利益	(1,464,877)	(216,079)	-577.94%
營業外收支	3,142,821	1,712,478	83.52%
稅前淨利	1,677,944	1,496,399	12.13%
本期淨利	1,687,146	1,457,132	1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067,883	(574,754)	28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9,088	863,292	246.24%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9,460	2,221,925	(292,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9,274)	(1,494,286)	(844,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6,546	(586,362)	2,332,908

註：以上數字為個體財報數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8	2.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9	5.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59)	(4.22)
	稅前純益	32.75	29.21
純益率(%)		3.02	2.42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3.65	3.09

註：以上比率依個體財報數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 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1. 緊密地將技術結合至產品上，以產生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2. 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等技術領域，例如：光學檢測自動化、工程分析能力、二次加工電鍍技術、天線設計、線材奈米塗料開發等。
3. 建置高頻技術、電聲技術、表面技術、電源等專業實驗室。
4. 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5. 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6. 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7. 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8. 關注綠色科技發展，包括節能減碳排技術、再生能源應用，並開發相對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對永續環境創造貢獻。
9. 發展雲計算與邊緣計算技術與模組，提供相關的雲端服務和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10. 開發人工智慧（AI）相關應用程式與產品。

二、民國一一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經營宗旨：

以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及自動化核心能力，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能源、組裝及研發技術，建立全球行銷及供應鏈管理網路，及時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消費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數位內容、環保、節能為客戶創造價值。依真誠、宏觀、盡責之理念不斷自我超越，以團隊精神創造企業最佳經營績效。

2. 經營理念：

(1) 真誠：簡樸務實、言而有信

信守承諾是重要的價值觀，才能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創造三方的長期利益為思考導向。

(2) 宏觀：有容乃大、見微知著

運用技術創新，並且累積實務經驗，不斷追求自我超越，累積的成就才能讓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代表。

(3) 盡責：全力以赴、知行合一

從資金、技術、人力資源配合計劃從執行到考核，有完整的一貫運作體系，在各個不同機能的工作上有所表現，而這種共同努力成

果，造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公司將定位以 OEM、ODM 與 JDM 模式，致力於消費電子、電腦、通訊、汽車電子及數位內容等產品市場。
2. 以公司的核心能力：模具、成型、沖壓、二次加工、自動化等為發展主軸，繼而整合材料、機械、電子、光學、電聲及節能環保等技術領域，發展出優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3. 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4. 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5. 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增進競爭能力。
6. 因應全球供應鏈多樣化需求，在越南峴港設立生產基地，提升全球化競爭力。
7. 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8. 發展零售通路市場，貼近消費者掌握市場需求與脈動，並進而結合產銷優勢，開拓公司新利基，也建立起不可取代之競爭優勢。
9. 投資再生能源電廠，包括光、風、水、氣等，以利發展綠能經濟循環生態鏈，並發展節能服務、儲能服務、機電工程及電廠維運等業務及綠電交易平台，打造資源循環生態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外在的環境與產業的消長瞬時萬變，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不再只侷限在台灣地區，而是在全球各地。公司服務的對象皆是世界一流的客戶，所以要能符合全球性的競爭環境與生存要件，『創造價值』與『成本優化』是公司持續性最重要的課題。公司要創造出產品價值、服務價值與差異化價值，才能開發客戶，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同時公司要能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取得競爭優勢，吸引新客戶並擴展新市場。

同時在零售通路市場上，要能隨時掌握消費者對各類 3C 新產品的接受與喜好度，瞭解各地區目標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傾向，以便提出不同的銷售策略因應；

另外也應有不同於競爭對手的服務與產品內容，以強化自己的競爭優勢。

綠色能源方面有政策法令支持，面對變化快速的經營環境，除了持續控管固定成本，提升產品成本的競爭力及時效性，也運用公司相關資源來開發前瞻性產品，強化產品的差異化與競爭力。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5350 號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崙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崙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崙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崴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正崴公司之子公司永崴投控因收購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成本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新台幣 715,197 仟元及新台幣 418,504 仟元，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323,741 仟元，商譽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15,197 仟元及新台幣 114,711 仟元，其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作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購併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正崙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8,906,120 仟元及 15,011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7,509,817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正崙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損益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正崙集團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正崙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虞。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正崙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正崙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售價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2,053 仟元及新台幣 429,9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0.31%及 0.4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582,025 仟元及新台幣 2,687,16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62%及 2.97%。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8,933 仟元及 33,40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4%及 0.0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76 仟元及 4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46%及 0.0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崙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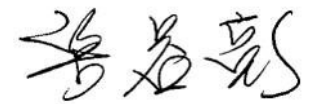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06,585	14	\$	14,844,79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4,074	-	5,1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7,683,555	6	3,210,97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8,906,886	7	8,675,96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3,510	-	53,9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662,379	13	17,708,93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8,972	-	433,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3,067	-	446,8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32,785	1	62,8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95,732	-	53,087	-
130X	存貨	六(六)		11,967,832	9	14,297,590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		13,833,859	10	7,164,36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38,156	1	1,051,6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927,392	61	68,009,957	6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十二(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5,321	1	1,345,30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521,074	1	408,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463,827	6	5,509,6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1,445,503	24	22,705,80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及八		4,737,744	4	3,265,17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36,071	-	541,8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三十三)		1,306,213	1	1,724,43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659,298	-	681,8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及七		868,597	1	791,1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八)及八		970,588	1	778,1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84,236	39	37,751,601	36
1XXX	資產總計		\$	130,511,628	100	\$	105,761,558
							100

(續次頁)

正 威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944,505	5	\$	9,890,69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4,516,472	4		4,085,52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49,498	1		614,822	1
2150	應付票據			8,102	-		32,677	-
2170	應付帳款			15,912,236	12		15,769,63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324	-		144,6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7,042,795	5		5,766,3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02,420	1		643,8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00,710	-		405,8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5,186,727	4		3,301,902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62,408	-		175,0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529	-		425,1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120,726</u>	<u>32</u>		<u>41,256,21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84,817	-		167,177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76,525	2		6,442,827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1,165,915	32		17,772,71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462,366	1		1,204,0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151,060	2		1,752,44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八)		247,136	-		344,1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087,819</u>	<u>37</u>		<u>27,683,351</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90,208,545</u>	<u>69</u>		<u>68,939,566</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3,269	4		5,123,269	5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0,814,659	8		10,764,901	1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3,233	3		3,445,9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3,428	2		2,363,7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3,502	5		5,788,61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384,023)	(1)	(	2,673,429)	(2)
	庫藏股票	六(十九)						
3500	庫藏股票		(	622,774)	(1)	(	622,7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211,294</u>	<u>20</u>		<u>24,190,274</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u>14,091,789</u>	<u>11</u>		<u>12,631,718</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40,303,083</u>	<u>31</u>		<u>36,821,992</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0,511,628</u>	<u>100</u>	\$	<u>105,761,5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崙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98,397,461 100	\$ 90,550,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85,904,391) (87)	(78,856,852) (87)
5900 營業毛利		12,493,070 13	11,693,912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53,028) (2)	(1,997,010) (2)
6200 管理費用		(4,650,232) (5)	(4,332,0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8,979) (2)	(2,521,5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005) -	56,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75,244) (9)	(8,793,890)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	- -	118,111 -
6900 營業利益		3,517,826 4	3,018,1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502,861 -	275,6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二十五)及七	394,000 -	536,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		
	(十一)(二十六)	76,030 -	(313,7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979,747) (1)	(619,23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9,30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損益之份額		713,396 1	238,6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234 -	118,168 -
7900 稅前淨利		4,005,060 4	3,136,30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482,680) (2)	(1,034,479) (1)
8200 本期淨利		\$ 2,522,380 2	\$ 2,101,822 2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35,969 -	\$ 18,0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45,697 -	(148,77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3,530 1	28,3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7,193) -	(3,6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8,003 1	(105,9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46,695 1	(816,09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9 -	14,3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301,390) -	147,2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47,224 1	(654,5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5,227 2	(\$ 760,4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7,607 4	\$ 1,341,37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7,146 1	\$ 1,457,1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35,234 1	644,690 1
合計		\$ 2,522,380 2	\$ 2,101,82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89,088 3	\$ 863,29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8,519 1	478,086 1
合計		\$ 4,067,607 4	\$ 1,341,37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3.65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3.62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模範上
..
延州
和合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5,060	\$ 3,136,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2,482)	(11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十一)(二十六)(二十八) 4,258,963	3,773,850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八) 146,736	140,150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五) -	(707)
災害損失	六(二十六) -	552,4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222,311	(56,7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979,747	619,2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502,861)	(275,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70,777)	239,06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2,192)	165,1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713,396)	(238,603)
減損損失	六(八)(九)(十三)(二十六) 553,774	-
遞延政府補助轉收入	(54,163)	(89,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30,926)	(5,786,802)
應收票據	20,423	5,770
應收帳款	1,006,741	404,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07	(19,692)
其他應收款	(63,509)	430,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9,966)	3,729
存貨	2,290,348	3,199,613
預付款項	(6,669,492)	(1,038,422)
其他流動資產	10,787	(17,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94)	(33,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2,316	(649,920)
應付票據	(24,575)	32,021
應付帳款	142,605	117,1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81)	(387,120)
其他應付款	1,273,767	(233,006)
退款負債	(12,655)	36,040
其他流動負債	(144,614)	105,2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17)	(78,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8,785	4,053,745
收取之利息	502,861	275,628
收取之股利	103,597	104,562
支付之利息	(955,832)	(581,305)
支付所得稅	(1,514,972)	(1,327,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4,439	2,525,347

(續次頁)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45,780)	\$ -
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60	18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1,706	14,75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四)	-	227,394
對子公司之收購及取得其他公司資產(扣除所	六(三十三)		
取得之現金)		-	(381,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5,390)	(243,2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062,670)	(12,4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67,372)	(45,941)
處分無形資產	六(十二)	390	5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923)	22,4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1,990,156)	(3,369,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435	310,4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四)	216,89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409)	(365,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32,739)	(3,662,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33,662,256	41,423,16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36,654,705)	(41,100,9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430,952	2,467,438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五)	(3,000,000)	-
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取得價款		-	3,153,6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45,708,000	20,391,79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1,136,331)	(18,440,4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605,695)	(548,0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024,654)	(1,127,11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918,26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二)	(428,607)	(349,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51,216	4,951,849
匯率影響數		878,873	(400,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1,789	3,413,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4,796	11,431,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06,585	\$ 14,844,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5000 號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歲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歲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歲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正歲公司之子公司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其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作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購併產生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正歲公司各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8,906,120 仟元及 15,011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7,509,817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正崙公司各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損益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正崙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十及十一。

正歲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34,866 仟元及新台幣 22,893 仟元，以及正歲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4,132,870 仟元。

正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正歲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慮。

因正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正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正歲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售價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721 仟元及新台幣 74,590 仟元，各占總資產 0.33%及 0.1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8)仟元及新台幣(5,267)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0.09%)及(0.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崙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崙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崙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歲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5,369	3	\$ 538,6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6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34,207	12	10,179,01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37,222	5	4,175,72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5	-	9,1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68,876	11	5,150,509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088	-	-	-
130X	存貨	六(四)	2,311,973	3	2,766,482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315,998	1	166,5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510,938</u>	<u>35</u>	<u>22,987,63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93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132,870	60	39,291,06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878,837	4	1,817,82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60,908	-	72,9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72,306	1	143,05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449	-	23,3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2,288	-	315,6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及七	107,946	-	16,8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1,759	-	17,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019,300</u>	<u>65</u>	<u>41,697,857</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73,530,238</u>	<u>100</u>	<u>\$ 64,685,488</u>	<u>100</u>

(續次頁)

 正 威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3,089 -	75,466 -
2170	應付帳款		602,883 1	859,97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35,597 21	10,817,76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七)		
		及七	8,932,413 12	9,246,23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355 -	107,3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703 -	19,3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4,215,539 6	3,068,656 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53,525 -	168,1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63 -	15,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00,667 41	24,377,918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3,591,048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650,000 22	11,507,5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93,697 1	815,2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4,751 -	54,1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9,829 -	149,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18,277 23	16,117,296 25
2XXX	負債總計		47,318,944 64	40,495,214 6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23,269 7	5,123,269 8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0,814,659 15	10,764,901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3,233 5	3,445,9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3,428 4	2,363,7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3,502 8	5,788,610 9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384,023) (2)	(2,673,429) (4)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500	庫藏股票		(622,774) (1)	(622,774) (1)
3XXX	權益總計		26,211,294 36	24,190,274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530,238 100	\$ 64,685,4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威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5,833,365	100	\$	60,151,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55,460,565)	(100)	(	58,798,571)	(98)
5900 營業毛利			372,800	-		1,353,197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0,454)	-	(	174,291)	-
6200 管理費用		(	765,729)	(1)	(	558,9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02,846)	(2)	(	859,4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52	-		23,3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37,677)	(3)	(	1,569,276)	(3)
6900 營業損失		(	1,464,877)	(3)	(	216,0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2,522	-		35,7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及 七		309,549	1		892,3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一) 及七		281,992	1		119,8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75,722)	(1)	(	314,2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84,480	5		978,6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2,821	6		1,712,478	3
7900 稅前淨利			1,677,944	3		1,496,399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9,202	-	(	39,267)	-
8200 本期淨利		\$	1,687,146	3	\$	1,457,13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572	-	\$	17,5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201	-	(	33,1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4,714)	-	(	3,5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4,059	-	(	19,0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33,001	2	(	732,75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9	-		14,3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267,037)	-		143,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067,883	2	(	574,7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1,942	2	(	593,8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9,088	5	\$	863,29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5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2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 威 林 鄭 偉 麟 有 限 公 司

司 章 公 司 章 公 司 章

民國 113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123,269	\$ 10,382,683	\$ 3,292,026	\$ 2,601,650	\$ 5,658,790	\$ 24,422,591
本期淨利	-	-	-	-	1,457,132	1,457,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23	(593,840)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1,471,355	863,292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911	(153,91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37,890)	237,890	-	-
現金股利	-	-	-	(1,127,119)	-	(1,127,119)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83,492	-	-	-	83,49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9,757	-	-	-	9,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5,753	-	(72,634)	-	255,753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225,761)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33,216	-	-	-	33,216
12 月 31 日餘額	\$ 5,123,269	\$ 10,764,901	\$ 3,445,937	\$ 2,363,760	\$ 5,788,610	\$ 24,190,274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123,269	\$ 10,764,901	\$ 3,445,937	\$ 2,363,760	\$ 5,788,610	\$ 24,190,274
本期淨利	-	-	-	-	1,687,146	1,687,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96	1,301,942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1,710,342	2,989,088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96	(117,2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668	-	-
現金股利	-	-	-	(1,024,654)	-	(1,024,654)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2,095	-	-	-	122,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10,149)	-	-	-	(110,14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832)	-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37,812	-	-	-	37,812
12 月 31 日餘額	\$ 5,123,269	\$ 10,814,659	\$ 3,563,233	\$ 2,673,428	\$ 6,043,502	\$ 26,211,2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郭台強



董事長：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滿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7,944	\$ 1,496,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二十一)(二十三) 137,043	144,66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4,363	14,56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52)	(23,3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75,722	314,2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2,522)	(35,78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五) (2,784,480)	(978,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05)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4	503
應收帳款	1,146,156	(1,617,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503	1,938,053
其他應收款	(58,179)	55,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8,367)	967,759
存貨	454,509	(1,157,351)
預付款項	(133,894)	116,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7,623	(256,122)
應付帳款	(257,091)	293,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17,836	2,128,947
其他應付款	(299,948)	(951,257)
退款負債-流動	(14,598)	29,1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9)	4,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81)	(4,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2,067	2,479,347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142,522	35,784
支付之利息	(383,228)	(317,440)
支付所得稅	(88,748)	(64,896)
收取之股利	六(五) 66,847	89,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9,460	2,221,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七 (517,469)	(1,369,8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827,944)	(109,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55	3,7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4,621)	(19,153)
處分無形資產	六(九) 1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9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9,274)	(1,494,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7,260,000	11,189,43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6,160,000)	(11,803,9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八) -	317,1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0,050)	(44,4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815,000	9,185,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3,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9,123,750)	(8,30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24,654)	(1,127,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6,546	(586,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6,732	141,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8,637	397,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75,369	\$ 538,6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卜慶藩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36,991,410	
加：民國113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9,364,3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56,355,7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87,145,9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651,031)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89,406,403		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7,162,257,09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80,817,350)		每股2.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81,439,743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民國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註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4年3月07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512,326,940股計算之。

註3：依公司章程第26-1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6 條第 1 項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 <u>其中不低於獲利之 2%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6 條第 1 項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5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6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9 年 03 月 16 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1 月 09 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4 月 12 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9 月 16 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6 年 01 月 17 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6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02 日。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5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6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9 年 03 月 16 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1 月 09 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4 月 12 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9 月 16 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6 年 01 月 17 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6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02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u>第三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u>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G UE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1.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2.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2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6.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7.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3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0. G801010 倉儲業
- 4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5.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 第 6-1 條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8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預決算之擬議。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 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二、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十三、 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十四、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十五、 盈餘分配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 20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 21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22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

定之。

- 第 23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6-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 則

第 27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5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6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9 年 03 月 16 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1 月 09 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4 月 12 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5 年 09 月 16 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6 年 01 月 17 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6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02 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6,394,462	104,661,802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100,535,228
董 事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調軍	100,535,228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	3,210,621
董 事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仲信	3,210,621
董 事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卜慶藩	915,953
獨 立 董 事	李傳偉	0
獨 立 董 事	傅建中	0
獨 立 董 事	湯敬民	0
獨 立 董 事	曾智揚	0

備註：民國 11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